附件3

承 诺 书

 就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作如下承诺：

1.我司提交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材料是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，所有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自动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我司如被确定为二手车出口企业，承诺做到依法依规、诚信经营，认真履行整备检测、质量保障、售后服务、投诉处理等责任义务，努力完成年度二手车出口计划。

3.我司近3年信用记录良好，在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等部门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。

4.我司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，并按要求报送与二手车出口业务相关数据和情况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公司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